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學會

組織章程

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第一屆章程修訂委員會新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章程成立之依據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會宗旨
一、 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二、 推動學生活動，增進本系全體師生、行政人員及外系同學之情誼。
三、 加強會員與行政單位間的溝通並作為學校與系上同學的溝通橋樑。
- 第三條 本會代表之權利
代表本系學生加入本校、校際性和國際性學生組織，且本會為本系之最高自治組織。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擔任會員之資格

凡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之在校生皆為本會之會員。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

- 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被選舉委任權。
- 二、出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質詢權。
- 三、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四、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時，無須繳納其他費用或享有優惠。

第六條 會員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決議案。
- 二、協助本會推動各項會務及活動。
- 三、繳納會費。
- 四、維護本會榮譽。
- 五、出席會員大會。

第七條 會員義務之遵守

本會會員未盡義務者，限制第五條第四點及第五條第一點之選舉委任權之權利。

第八條 會員資格之喪失

會員一旦喪失本系在學學生之資格，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

- 一、公布正式當選之會長、副會長及於罷免會長、副會長時成立罷免委員會、改選委員會。
- 二、管理「組織章程修定委員會」、「罷免委員會」、「補選委員會」、「改選委員會」、「系學會」
- 三、決議上述五會之提案。
- 四、表決臨時動議之事項。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

會員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或不定期依本會幹部之需求而定日期或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由會長兩週內公告召開。所有幹部必須出席會員大會並公佈會務總報告之責。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特殊情況

若會員大會因不可抗之因素無法開成，或經幹部會議討論需要，可以使用通訊軟體或其他方法於各屆班群表決本會各項決議及公布各項議案，其效力等同於實際召開會員大會。正副會長罷免、改選及補選不得使用通訊軟體投票，流程同正副會長選舉。

第十三條 決議門檻

- 一、正常召開大會之決議門檻：會員大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二、特殊召開大會之決議門檻：會員大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會員未出席會員大會之權利喪失

全體會員有表決會內各項決議之權，若未參與表決者，視同廢票，並不得有任何異議，以保障出席會員之權益及決議案之可行性。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公布

會員大會之決議案須於會議後一週內公布，並請各年級班代協助轉達。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主席

- 一、會長若因故無法主持會議，依第十九條之代理順序依序代理，若皆不行，則由大會選舉臨時主席代理行使其權。

二、依照第五章罷免委員會及改選委員會相關規定，由委員會之主席擔任罷免及改選期間會員大會之主席。

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

第十七條 本會組織及職權

- 一、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綜理會務。
- 二、設會長及副會長各一人，下設活動組、庶務組、公關組、文書組、美宣組、體育組、總務組，共七組。下設組員。
- 三、會長可視情況組成組織章程修定委員會(詳細辦法請見第七章:修改及制定) 由會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幹部及系上有意願修定的會員成為委員。

第十八條 正副會長之職責

- 一、會長之職責：
 - (一)對外代表本會，負責與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及本校其他社團溝通交流、參加校務或學校相關會議。
 - (二)對內負責主持、統合、協調、裁決等各方事務，參加系務會議。
 - (三)視情況組織章程修定委員會、罷免委員會、改選委員會、補選委員會之主席。
- 二、副會長之職責：
 - (一)協助會長並於會長未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促進各組之溝通。
 - (二)協調組織溝通及工作進度、協助會長處理事務。
 - (三)如會長因故缺位，則繼承會長地位並行使其權力。
 - (四)定期公布活動花費明細。
- 三、於會長交接時，交接之物件：
 - (一)會印及代表性物件。
 - (二)帳冊及剩餘款項。
 - (三)系產清冊及清冊內所列之本會財產。
 - (四)存檔之各項資料。
 - (五)其他。

第十九條 會長之代理順序

會長因故不能任職或缺職時，由副會長、活動長、庶務長、文書長、公關長、體育長、美宣長、總務長照順位擔任代理會長，任期為原任未完之任期。

第二十條 幹部職責

- 一、活動組：規劃策畫本會活動，擔任或協助各活動負責人，辦理系上各活動。
- 二、公關組：負責本會之活動前宣傳(如：影片、照片拍攝，倒數文)、活動時接待所有參加者、對外活動之辦理(如：企業參訪、財金週)。

- 三、庶務組：管理、維護系上器材、活動當天器材借還及準備。
- 四、文書組：負責處理本會資料雲端及本會文宣之管理、各活動檔案之整理、會議相關紀錄及協助系辦承辦小畢典之事宜。
- 五、美宣組：活動場地布置、美術道具製作。
- 六、體育組：統籌各系隊、代表本系承辦或協辦學校體育相關活動及系上體育相關活動(如：年級盃、系友盃)等事宜。
- 七、總務組：負責掌管本會財務，編列經費預算及公布收支決算總計表、接受申請並發放補助。

第二十一條 各幹部之職責之調整

得以依照每一屆系學會之狀況，由會長與副會長開幹部會議與幹部討論調整協調，如果沒有需要調整，則以第二十條為準則。

第二十二條 幹部之產生

分組後，由組內提出一組長，並向會長與副會長提請任命；若組內無人有意願，則由會長與副會長任命。

第二十三條 幹部之罷免

由會長或副會長提出或由該組組員二分之一連署交給會長，並於七日內召開幹部會議投票表決，幹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決議後由會長於七日公布。新幹部產生依據參照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幹部會議之決議

本會幹部有參加幹部會議之義務，提案決議時，每位出席幹部各有一票，全體幹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如遇到票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結果。

第五章 正副會長之選舉及罷免

第二十五條 正副會長選舉資格及辦法

會長、副會長產生方式由會員自願成為候選人，若無人自願則由會員提名候選人（候選人之會員資格由現任會長根據第二章做確定），並由本系學士班成員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投票方式選舉產生，競選方式如下：

一、單一競選(候選人只有一組):須經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始得當選。

二、多人競選(候選人一組以上):須經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投票，採相對多數制，得票數高者當選。

第二十六條 正副會長任期

會長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選舉方式為搭檔競選，須註明會長及副會長，會長遭罷免時副會長亦須罷免。

第二十七條 正副會長之罷免辦法

一、第一階段(連署書收集)：

正副會長之罷免，由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之連署，並由提案召集人(團)，自行收集連署書(連署書需親自交給召集人)，整理好交給罷免委員會之主席，主席召開會議檢視連署書是否合乎資格，或有無任何偽造文書等任何不法行為，若有上述之行為，則依法辦理。

二、第二階段(投票)：

由罷免委員會確定第一階段通過後兩週內辦理罷免相關之投票，通過門檻為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始得罷免，且結果於投票日後一週內於會員大會公布。

罷免案不成立時，對於同一會長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第二十八條 罷免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由前任會長擔任主席(若前任會長因故無法擔任，依照第十九條代理順序，由前任之其他幹部擔任)，主席召集十人以下之會員，召開罷免委員會之會議，秉持中立公正原則，並依照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處理罷免期間之所有相關事物。

第二十九條 罷免辦法之特殊情形

會長處理系學會相關事務上有重大違反法律情事時(例如：貪汙、捲款逃跑等)，且有明確證據證明，經校方相關單位(課外組)查證屬實，得直接罷免之，且進入改選階段，新任會長得依法代表本會追究責任。在校方調查期間至改選完成前，由前任會長代理之。

第三十條 正副會長罷免後之改選辦法

一、已選出本系下任會長或選舉下任會長期間：

罷免成功後，若於學校選舉委員會已選出本系下任會長或正在選舉下任會長期間，則由下任會長直接續任未完任期，且不進入改選期間，也不召集改選委員會處理改選事務。

二、未選出本系下任會長或未於選舉下任會長期間：

罷免成功後，若非上述之情形，應於三週內完成改選，改選期間由改選委員會依照第二十五條辦理選舉活動，結果於投票日後一週內於會員大會公布，新任會長之任期為原任未完之任期。若候選人未過門檻或無人參選時，則改選至有新任會長為止。

第三十一條 改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由前任會長擔任主席(若前任會長因故無法擔任，依照第十九條之代理順序，由前任之其他幹部擔任)，主席得以續用罷免委員會之相關成員或召集十人以下新成員成立該會，同樣秉持中立公正原則，依照第三十條第二點之規定處理改選期間之所有相關事物。

第三十二條 罷免期間/改選期間/改選後之系學會運作辦法

一、罷免期間(罷免委員會公布結果前)：

所有原幹部負有妥善維持系學會運作的義務，現任會長之相關職權然有效。

二、改選期間(罷免成功後至選出新任會長前)：

除正副會長外，其他幹部依照第十九條之代理順序擔任臨時代理會長，直到新任會長選出，負有妥善維持系學會運作的義務。

三、改選後(選出新任會長後)：

由新任會長於一週內依照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任命新任幹部，且原任幹部於改選後，協助交接完成得以解散。

第三十三條 正副會長之補選辦法

學校選舉委員會選舉下任會長期間，下任正副會長選舉候選人未過門檻或無人參選時，現任會長最晚須於選舉結果公布後一週內召開補選委員會，進行補選相關事宜討論，並於期末考前一週完成補選，若期末考前一週結束後仍無法選出新任會長，則由原任會長代行職權至下任會長選出，而補選委員會須於下學期再次召開會議，補選出新任會長。

第三十四條 補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由現任會長擔任主席，主席召集十人以下之會員，召開補選委員會之會議，並秉持中立公正原則，依照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理補選之所有相關事物。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本校及本系之補助。
- 三、活動收入。
- 四、自由捐款(贊助)。
- 五、其他收入(利息等)。

第三十六條 會員所繳納之會費細則

- 一、新生於入學時繳納，大學部新生每位貳仟元，由總務組統一收齊。
- 二、繳納會費採四年制一次繳清。

第三十七條 清寒/弱勢學生所繳納之會費細則

- 一、向系學會提出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抵免二分之一系學會費。
- 二、向系學會提出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抵免四分之三系學會費。
- 三、清寒/弱勢學生如遇到需額外繳費的系上活動，得以依照本條文第一點及第二點之身分別，抵免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三之費用。
- 四、清寒/弱勢學生繳納會費如有困難，可向系學會提出分期或延後繳款，但最多不得超過一年。
- 五、本會不得因清寒/弱勢者繳納較少會費，而限制其會員權利。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支出

- 一、系上活動。
- 二、會員大會、組織章程修定委員會、罷免委員會、補選委員會、改選委員會、系學會運作必要支出。
- 三、會員退費。

第三十九條 經費之管理辦法

- 一、由總務組負責掌管本會財務，但須定時向正副會長回報經費使用狀況。
- 二、如遇到非活動必要支出或重要支出，總務組需先向正副會長報告，會長副會長視情況，開幹部會議審核經費支出。
- 三、總務組管理存金簿、帳本、系學會印章，會長管理帳戶私章，以降低經費失竊等風險。

四、所有活動經費支出需有統一發票等收據，且輸入統一編號以茲證明，待總務組查核後，於活動後公佈帳目於各屆班群。

五、該學年所有支出於學年末公布。

第四十條 會員所繳納之系學會費，各年級運用比例

大一：大二：大三：大四為 5：3：1：1

第四十一條 轉學、轉系、退學(不含休學)之會員繳/退費辦法

一、依照第四十條規定之運用比例，進行繳/退費。

二、申請者須自行需先向總務組提出相關證明申請，待總務組確認有繳費等相關之事實，方得退費。

第四十二條 經費及相關文件交接

任期內之經費清算及收支決算總計表、帳戶變更等須於系學會交接後兩個禮拜之內完成。

第四十三條 經費緊急使用權

如遇緊急情況，需支出經費時，賦予會長與副會長同意權，但事後須在會員大會進行報告。

第七章 修改及制定

第四十四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定

本組織章程之修定可由以下的方式提出，由會長確認後召開組織章程修定委員會：

- 一、由會長直接提出。
- 二、由幹部提出時，須於幹部會議中提出，且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提出修改案。
- 三、由會員提出時，應由六分之一以上之會員進行連署提出修改案。

第四十五條 修定門檻：（適用本章程第十三條）

組織章程修定委員會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於會員大會召開前，公布修改之內容給所有會員，並在會員大會由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之。

第四十六條 生效之流程

本會章程之修定由會員大會決議後，呈請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門檻通過之證明，由會長公布至各屆群組，公布日起生效，修改完後須在附錄紀錄修改之日期、修定委員會主席、修定委員。

第四十七條 章程條例疑慮之解釋

本章程之適用發生疑慮時，得經會員十分之一聲請，由會長解釋之。
或會長適用發生疑慮時得自行解釋之。

第四十八條 組織章程修定委員會成員

通常為系學會幹部，應屆會長可視情況召集一定比例之會員，召開組織章程修定委員會。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之規定與學校規章牴觸時，以學校規章辦理。

第五十條 各系上活動之會議決議案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五十一條 如有特殊活動經本會幹部決議後，其行政組織及人力分派調度，可獨立於系學會之外，但須由系學會監督(例如：宿營)。

第五十二條 本會經由學校規定解散或撤銷時之財產處理由全體會員共同決議之。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為本會運作之重要依據，因此應在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新生公布此章程。